

第一百三十一會議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郭泰祺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百三十六．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經主席邀請，阿爾巴尼亞代表 Mr. Kahrerman Ylli，保加利亞代表 Mr. Athanassov 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及南斯拉夫代表 Mr. Krasovec，就坐理事會席。)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美國代表提議留置希臘調查團一部分人員於肇事地點，此項防範辦法殊屬得宜，且必收效。比利時代表團將對此案投票贊成。

至於希臘及土耳其所請求之經濟援助，比利時代表團認為本理事會對此問題不宜置喙。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主席先生，吾人不甚清楚現時究係討論美國代表之原有聲述·美國之決議案·蘇聯之決議案·波蘭代表提議之修正案·抑哥倫比亞代表之提案。各人似任意處置所有提議，而不依次討論。

主席若不以本席為違背議則或不以本席所言為與本題無關，本席擬就數點臚陳鄙見。

本席願特就已提出於本會之兩項決議案發表意見。以提交主席之次序而論，則以美國之提案¹為先，但蘇聯代表則認為吾人顛倒次序，認為吾人應先審議其決議案。

美國決議案既最先提出，並鑒於時間之因素，故該案相當緊急，並多少享有優先權。本人認為吾人應儘速就該決議案達成決議，因調查團各團員現已在日內瓦，不久將各歸本國原籍，或前來美國。故此問題之解決實多少具有緊急性。

關於蘇聯代表之決議案，本人對其真義不無疑問，因 Mr. Gromyko 原僅大略述及，且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三號。

僅為一種建議²。迨美國決議案提出後，渠始以書面方式提出³。

若吾人承認一原則，即本理事會應有一特別調查團，以視美國之援助確係為希臘人民之利益，則本人不明何以該決議案不亦包括土耳其，因美國之援助原為希土兩國者。

關於英國代表所發表之論述，本人擬提醒波蘭代表，當渠答覆英國代表之論述時，渠述及為組織波蘭新軍以反攻德國侵略者之援助，但本人推測英國代表所稱者乃最近締訂之另一種完全新約，因德國之侵略現已不復存在。對南斯拉夫亦然；誰將侵犯南斯拉夫乎？

蘇聯現予各該國以某項物資援助及軍事協助，其協助方法為教官之派遣，此與本案情形正相同。余並知英國早已如美國現時所提議者，以借款及軍事協助之方式，予以同樣之援助。

以前並無建議或提案，謂吾人應組織一調查團，以視英國之協助確為謀希臘人民之利益。然則何以對美國突然若是懷疑，為何告知美國謂是項物資援助有被誤用之嚴重危險。

關於經濟及軍事援助——吾人可引證過去多項類似協定——從未有建議設立調查團者。

於討論之中蘇聯代表嘗作下列陳述：“遣派……軍事教官……至此國或彼國之事實，本身即構成對該國內政之干預，並對該國之實際獨立為一重大打擊；此一事實無人能予反駁。”⁴

南斯拉夫或波蘭代表或能答覆此點是否真確。本人殊不以為該建議案若是措詞可為吾人接受。

試觀該決議案本身之條款，其中有謂：“……希臘從外界接收之援助僅能用之以謀希臘人民之利益。”余不禁自問：上說果為安全理事會之真正職務乎？查本理事會乃專為調查足以引起國際磨擦及惹起爭端之任何爭端或情勢者。吾人殊不以為此即為此種情勢。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三號。

³ 同上。

⁴ 同上。

吾人以爲上項工作並非本機關之職務。

若此爲聯合國任何機關之職責或義務，吾人認爲該機關並非爲安全理事會。即使係理事會，蘇聯決議案所稱理事會將調查者果爲何乎？“……僅能用之以謀希臘人民之利益。”此乃極含混之詞。何以不謂“促進憲章宗旨之實現”？希臘人民之利益果爲何乎？本人深望理事會各代表三復斯言。吾人對於何爲希臘人民之利益一點，或有完全不同之觀念，正如吾人之中有一部分人對於“民主”一詞之意義具有不同之觀念。

關於美國之決議案，有人謂現尙非提出之時，吾人應等待調查團所得之結果，並且不應預斷此案。但以吾人觀之，調查團分團或大有穩定邊境治安之力量，並可供給調查團或本理事會以情報，直至收到報告書時爲止，因吾人須根據所有證據加以決議，而將來仍可繼續收到證據也。由是項觀點觀之，本人殊不以吾人對此案或調查團之報告預爲處斷。因此種種理由，澳大利亞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美國提案。

關於蘇聯之決議案，余願聲言：若現時將該案提出表決，吾人將投票反對，但余不知現時將該案表決是否確當。

會有人提及 Vandenberg 對擬於美國國會通過之法案提出之修正案。吾人殊贊同蘇聯代表之意見，即任何國家政府，任何法律，均不能使本理事會、大會或聯合國任何機關擔負義務或責任。同時，吾人以爲此項修正將課美國以另一義務，此項義務——假定此特定修正案能獲通過——爲承認主權之毀損，即本理事會若認是項援助爲不復需要或不復適宜時，該法案之適用即將停止。

吾人將此點繫記於心，並認明吾人無須擔負責任，則自可不受該案之約束而達成類似之結論，即調查實爲必要，且亦宜有之工作。於國會通過該案時，美國無疑將訂立某項條件與契約，將與希臘及土耳其締訂協定。吾人認爲在未悉該項通過之法案及各該協定之條款以前，成立任何其他調查團實非其時。但將來吾人確悉所有該法案之條件及協定之條款時，或宜爲之。爲此，吾人願蘇聯代表對其決議案勿催付表決，而應將其保留在理事會俟機審議。

最後，本人擬略提哥倫比亞代表之提案¹。本人認爲此案亦應延緩審議，因此乃巴爾幹問題之長期解決。待調查團之報告書提交本會後，吾人乃可決定何者爲可辦或何者爲應辦。關於哥倫比亞代表今晨提出之建議，最好與因審議調查團報告書而發生之其他提案一併研究。

約言之，吾人將對美國決議案投票贊成。若現時因受敦促而將蘇聯決議案付表決，吾人將投反對票。但吾人寧願延緩審議該案，俾理事會繼續據有之。最後，哥倫比亞代表之提案應於吾人提出調查團報告時提出審議。

主席：於未請下一位代表發言之前，本席擬對理事會當前之會議情形略加說明。

對美國代表之聲述加以論列及討論，當然合乎會議定例。實際上現時提出理事會者僅有兩項決議案草案，即經法國代表修正之美國決議案草案，及蘇聯之決議案草案。

哥倫比亞決議案並未正式提出，故稱之爲哥倫比亞建議或較正確。本席已與哥倫比亞代表談商，渠經同意本席之上述解釋。

此外，並有波蘭對蘇聯決議案草案之修正案²。

Mr. KRASOVEĆ (南斯拉夫)：英國代表以蘇聯及南斯拉夫間之協定與美國及希臘間之協定作比較，余願就其所發表之意見加以答覆。

本人於前兩次發言³時對救濟問題曾爲一般解釋，現仍持此見解。余嘗謂締訂雙方貿易協定或籌備雙方救濟行動乃任何一國之主權。關於此點，余贊同巴西代表今晨發表之意見⁴除非是項雙方行動違背或踰越現行其他國際協定、國際法或決議案，是項原則永應適用。

第二，本人曾稱美國之行動大致不符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所通過關於聯總結束後救濟行動之決議案⁵。

¹ 第一三〇次會議，見第三七〇頁。

² 見第三七二頁。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三及三十六號。

⁴ 見第三六六頁。

⁵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四十八(一)。

本人無須更改是項聲述。余所不能已於言者爲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作之比較殊非得當。若希臘與南斯拉夫具有同樣正常之環境，則該項比較始爲確當，但事實上並非如此，南斯拉夫確具有正常環境，而希臘則正事猛烈內戰，想英國代表當深知此事。於現時情況下，不論由聯總或由聯合國機關，甚或再由蘇聯，以有利之貨物交換方式予南斯拉夫以任何物資援助。則均有可能且必然爲人民之利益而作公勻與正大之分配。

於目前內戰及所謂邊境事件情形下，僅就經濟方面而言，所建議之美國對於希臘援助實有妨害希臘人民利益之虞。本人甚可謂此種援助，不論其爲原有及現時之方式，均可能被利用以妨害希臘人民之利益。

許多代表及本人之發言均已充分說明此點。爲此，對希臘援助問題之須予特別處置，確屬合理及需要。凡確實關心希臘人民之利益者，均應承認此點。

抑尤有進者，本人雖充分尊重英國代表所提出之論證，但敢謂其所作比較至令人不快，因以希臘而論，該問題乃與國際救濟工作有關之救濟問題；有而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提及之南斯拉夫情形，則涉及一貿易協定。

於締訂該貿易協定時，蘇聯對吾人之戰時犧牲及戰爭摧毀情形極能表示善意及了解，對此吾人殊爲欣快。若其他大國均能表示同樣了解及善意，吾人亦至欣快。

吾人之發言人已屢向舉世宣佈，吾人準備及願意與其他各國一視同仁和睦相處。若吾人之意願未獲接受，固非吾人之過。若其他大國亦未予吾人以諸多困難——如退還吾人之內河船隻、商船、大洋船及金準備等財產——則吾人將不勝欣幸矣。

Sir Alexander 在軍事方面之論述，本人不擬多所討論，因余認爲是項討論如須舉行，則當在本理事會收到調查團之報告書以後，且因有專事裁軍問題之委員會現正處理是項問題。

關於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出之問題，即供應南斯拉夫以軍備及教官等是否構成干涉。余認爲吾人可以此同樣問題質問任何其他並無內戰之國家，例如澳大利亞本身。余認爲若於現時情況下，徇澳大利亞政府之請求，供

應該國以軍備、經濟學家或任何其他教官，並不構成對該國之干涉。

波蘭代表於此方面用以解釋波蘭者，亦可同樣用以爲南斯拉夫解釋。吾人與前德國之一部（即奧地利）毗鄰，故於戰時有大批納粹恐怖黨人、劊子手、絞刑吏及納粹黨軍人員侵入南斯拉夫。本人幸得與若輩相遇於疆場，故對其另具一種尊敬，對其所具之危險亦持另一種意見，與諸多盟國人士所持者迥異。

最後，本人不欲多所討論，但願促請諸位注意下列事實：戰前之所謂南斯拉夫民主政府之軍費預算常達預算總數之百分之五十。現時南斯拉夫政府之軍費預算——如余無誤——已降低至百分之十六左右。據今晨所稱，希臘之軍費較高。於另一方面，南斯拉夫之福利事業預算於戰前爲百分之一強，現時已增至百分之十六。

本人認爲若再舉行討論，以南斯拉夫與其他國家作比較時，則僅此應足爲例證矣。

Mr. DENDRAMIS (希臘)：本人聆聽若干巴爾幹代表對於美國援助希臘案發表之意見，不勝驚愕。余所以謂“驚愕”，乃因各該代表實應盡力使理事會各理事遺忘各該國前曾爲軸心之附庸國，及其對希臘之蹂躪應負之若干責任。按各該國家於戰時曾與納粹及法西斯積極合作，使希臘蒙受蹂躪而致需要援助。

巴爾幹各代表於發言反對美國之決議草案時，似已忘記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敘明提交調查團之問題乃爲希臘與其三鄰邦之關係。余尤願指出希臘所提出之控訴，即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三國將叛徒及“仇視斯拉夫人者”加以組織、訓練，並配以武裝後遣至希臘，該三國且於精神上及物質上支助在希臘領土內之游擊隊。

其用以反對美國決議案之論證，實多爲託辭，意圖隱蔽其野心與慾望。

余僅能以收到之情報解釋其爲何反對美國提案。據吾人所獲情報，本國鄰邦聯合壁劃，準備於調查團離去後對各該國所供應及訓練之武裝團隊加緊其活動。

本人可向法國代表保證，希臘政府乃希臘人民自由意志之表現，並爲大多數人民所

信任者，現正履行民主政策，並決意於各地實施法治，以維護自由制度。

偉大美國民主主義之義舉，若經國會核准，則吾人可以保證人民獲得基本之生活標準。代表希臘人民之希臘政府將盡量使用是項援助以謀希臘人民之利益。

蘇聯一如英國及美國，對於援助希臘具有道義上之責任，或可謂有更大之責任，因於此次戰爭史上最確鑿之一項公論，為希臘之抵抗延緩德軍之攻勢，故其對戰爭之進程，有決定性之影響，但吾人未嘗請求蘇聯給與援助。吾人僅請求蘇聯運用其勢力對其友邦作適當之忠告，以便停止各該國最近危害希臘之可惡陰謀。

吾人請求蘇聯尊重希臘之自由與生活權利，給與穩定其國內情勢及建立新環境之機會，使今日備受痛苦之希臘人民得改善其生活標準而生存繁榮。

蘇聯代表對於美國之援助無需焦慮。對此項用以解決希臘人民之重要急迫問題之美國援助與捐輸，唯有對我國之困苦懷幸災樂禍之無恥心理者始感焦慮。

辱罵我國之波蘭代表，對於隱匿山林之共匪關懷備至。然該匪黨不但虜掠殺戮，且於一九四四年十二月曾經圖奪取政權，捕去人民六萬作質，而於逃匿鄰國前竟盡予誅滅。

波蘭代表對其國人未予同樣關懷，本人至感惋惜。若輩最先抗拒敵人而目前竟需逃匿於波蘭之深林中，曾在各戰場英勇作戰之波蘭人因波蘭之現政權而亡命國外，其狀況業經由數週前辭職之美國大使鄭重聲明。

希臘山林中之匪隊極為波蘭代表所愛惜，然渠等實毫無功績，惟組織匪暴，對鄉民作有系統之劫掠，對非共產黨徒則加以無情之殘殺。

希臘必須有充分強大之軍隊，非圖侵略，而為保持國家之安寧所必需，此項軍隊不威脅任何國家。

有人經已引用數字，余亦謹援例舉引。據最適度之估計，南斯拉夫政府保有武裝配備之軍隊四十萬，OZNA 祕密警察一十萬，民團五萬，另加軍工團一十萬，總計為六十五萬人。

依據和約，保加利亞不得有超過五萬五千名之軍隊及憲兵，但現時竟有武裝配備之正規軍一十二萬，民團五萬，邊防軍二萬，及 Trudoviks 團五萬，合計二十四萬人。

最後，阿爾巴尼亞人口僅及百萬，但擁有六萬五千人之大軍。

以上三國共計兵力九十五萬五千名。如此雄厚之兵力果能為配備簡陋之十萬希臘軍所威脅乎？

末了，本人願聲言：頃聆理事會數理事提及對本國之友誼，本人殊為感動，故謹致謝。余尤願感謝法國代表，並對敘利亞代表所發表之議論着重彼此兩國間之傳統邦交，尤為同意。查敘利亞及黎巴嫩兩國不僅對在敵人佔領期間逃出希臘之難民自動招拂，誼同手足，其對希臘戰士亦然，此輩戰士乃祕密逃離希臘假道該兩國而赴中東參加希臘軍隊者。

主席：名單上各發言人已先後發言，尙有其他理事發言否？

Mr. PARODI (法國)：吾人目前有兩類提案與建議：一為關於此問題之實質者；一為 Mr. Austin 提出之決議案，主張在希臘就地留置觀察人員，由調查團團員充任之。

於以前某次會議時，Mr. Austin 應本人之建議允將其決議案之措辭更改，以示其臨時性質，憶本人所用者為“防範辦法”一詞。

今晨復有人提及該詞，致引起若干全屬法律性質之評論。但事實上本人用“防範辦法”一詞，並非依民法上之真正意義。余用此詞之意，為表明此乃一臨時辦法，其目的在使吾人隨時獲得情報，而並不妨害本理事會將來收到調查團報告書時所作之決議。

今晨會議時雖有各種論述，本人仍覺該決議案草案並非對本問題之實質預為處斷，一如澳大利亞代表頃所指出者。

此乃純為觀察之辦法，其目的在使吾人對於某項情勢之發展隨時獲得情報；余不明吾人何能因隨時獲得情報而預斷本問題之實質。總之，此乃本人對提出之決議案之了解。

自上次會議以來，有若干理事，包括敘利亞代表，已向余指出經余提出更改且經接受之提案，其措詞不甚圓滿，因其中規定就

地留置一部分人員，而並未指明其職務，即一般之說明亦付缺如。

余覺此項論述極為確當，故對於 Mr. Austin 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似可作進一步之修正。本人之是項建議已得美國代表團之充分同意。

該建議案全文如下：

“理事會議決在其未作新決議以前，調查團應於其曾經施行調查之區域內留置一分團，由每一團員國指派代表一名組成之，藉以廣續履行該團調查團依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所訂立之任務規定而指定之職務¹”。

余覺上列之增訂已顧全各方提出之評議，茲建議將其作為對美國決議案草案之新修正案。

本人之發表是項論述，不知是否適合時宜，因主席曾謂其名單上已無發言人矣。

主席：本席謂名單上已無發言人之時，原擬以中國代表資格略陳所見，因本席從未參與本問題之討論也。本席現擬發言，但先請敘利亞代表陳述意見。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擬對法國代表之議論加以補充解釋。

於前次會議中本人曾發表意見，以為或宜候獲調查團之報告書，因吾人經委該團執行其任務。余為此言，其意為由此該團確應繼續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指定之任務，直至其報告書提出時為止。屆時安全理事會將議決解散或保留該團。若覆按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則順未規定該團繼續行使職務之時限。至於該團應廣續執行其職務，直至本理事會收到其報告書及對其採取決議後為止，自不待言。

美國代表團之提案並未創立任何新職務。顯然該調查團仍然繼續存在，且不論其在日內瓦或在騷亂地帶，應均繼續執行安全理事會所訂任務規定內之各項職務。事實上本人殊不了解，該團團員因何而前赴日內瓦，是否係某一主管當局之主張，或曾經某一當局所核准。其中一部分或已離開日內瓦而回返其本國。然該調查團理當繼續存在，並執行其原有職務。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八號。

本提案准許不必由整個調查團留駐希境，而僅留分團以繼續執行同一職務，故可使處理較易。該案並非新花樣，實無可加以反對。

主席：本席擬以中國代表之資格就美國代表關於其政府援助希臘及土耳其之計劃所發表之聲述略抒管見，並願對已提出於理事會之兩項決議案草案表示中國代表團之態度。

或謂美國所擬獨力擔承之援助計劃似係蔑視聯合國，勢將有損聯合國之權威與聲望。

關於此點，本席擬提請諸位注意，並確願鄭重聲明：美國民衆與報章實為最先批評其政府政策者。余不得不聲言：對美國政治制度之健強及美國民主主義之有效作用，本席深為感動。

安全理事會如於三月十二日當杜魯門總統提議援助希臘計劃之時，或該日以前，得獲美國代表之通知，自必欣喜。但以中國代表地位而言，本席認為美國代表於三月二十八日在援助希土法案成為法律以前，對其政府籌劃援助希臘與土耳其計劃提出詳細陳述，具有重大意義。中國代表團歡迎是項陳述，因其本身已清楚顯明美國於過去及現在並無意蔑視聯合國。

本席相信現時必有若干國際借款及國際性之計劃未經通知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者。以本席所知，美國為首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是項陳述之聯合國會員國。此種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陳述之事實，吾人自必認其為一種增強聯合國之權威與聲望之努力。

抑尤有進者，據聞提出於國會之希土援助案將授權美國總統，如遇安全理事會或大會以多數決定聯合國所取之行動或給與之協助使美國無需或不宜繼續是項援助時，總統可停止美國對希土援助之一部或全部。此舉等於為尊重聯合國而自動限制美國之自主行動。

關於美國行將給與希臘與土耳其之援助，本席不知有何會員國可能提出合法之反對。據本席所見，是項擬議中之援助，根本上並不違背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此點已經本理事會若干理事指出。

希臘與土耳其政府向美國請求經濟援助及派遣顧問協助。美國政府則已提出援助計劃，現正由美國國會討論。

希臘人民曾備嘗艱苦，且於聯合國抵抗軸心侵略之戰爭中，確曾英勇抗戰。渠等理應獲得聯合國自身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能給與之種種經濟與財政援助。

且也，希臘政府為聯合國會員國之一，今於維持治安方面極感困難；故任何合法及具建設性之方法，凡足以穩定希臘之情勢者，不僅為對希臘之貢獻，亦為對聯合國之貢獻。

本席相信美國之試圖援助希臘恢復其經濟生活及政治穩定，及應土耳其之請而擔承供應其急需，對安全理事會所致力實現之國際和平與安全，實為一偉大貢獻。

查現經提出於本理事會者有兩項決議案。美國提議派赴希臘調查邊界侵犯及騷動之調查團，於其離境後應於希臘北部留置一分團。本席認為是項分團之留置殊為有利，因於此後數週間當調查團在日內瓦草擬報告書，及安全理事會繼續審議希臘問題時，容或有邊界侵犯及騷動情事發生，該分團可逐日就地調查。

本席認為該決議案與調查團之任務規定相符。故中國將贊成依法國代表團修正之美國決議案草案。

蘇聯代表之決議案草案主張理事會設立委員會參加對希臘之援助，以便保證是項援助僅為謀希臘人民之利益而使用。以本席觀之，是項提案牽涉兩項問題：第一，是否所有國際援助或政府間之借款均應由聯合國某機關監視或管理。第二，若然，則安全理事會是否為聯合國內擔承是項監視或管理之適當機關。總之，以目前而論，設立一特別委員會似非必要。

本席擬將該兩決議案草案依其提出之先後次序提付表決。蘇聯決議案係於美國決議案後提出者，且不能視為一修正案，因其所論者為本質上極不同之方法，故本席先請諸君表決經法國代表修正之美國決議案草案。

該草案尚有一更改之處，法國代表經已同意，但未得美國代表之同意，因秘書處未將此點告知美國代表。是項更改乃由秘書

處建議，主張於第二行內提及安全理事會十二月十九日之決議案，由是更清楚指明此決議案所指者究為何一調查團。如保留美國代表所原用之措詞，僅以“應於關係地帶留置……”一語代替“應於其曾經施行調查之地帶留置……”一語，則更為便利。

本席現將該決議案之全文宣讀如下：

“決議：在安全理事會未作新決議以前，依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成立之調查團應於關係地帶留置一分團，由每一團員國指派代表一名組成之，藉以廣續履行該調查團依上述理事會決議案所訂立之任務規定而指定之職務。”

Mr. AUSTIN(美國)：主席先生，本人可接受此項修改。

主席：為求更簡單起見，末語或可改為“依其任務規定”。本席以為此更簡單。

Mr. AUSTIN(美國)：此亦殊佳。

(因無其他議論提出，乃舉手表決經此修正之美國決議案草案，結果以九票通過，兩國棄權。)

贊成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吾人現將討論蘇聯之決議案草案。本席先從波蘭之修正案起。

請問蘇聯代表是否接受波蘭修正案。渠願發言否？

Mr. GROMYKO(蘇聯)：澳大利亞代表已表示願對蘇聯代表之決議案延緩取決。此意亦經美國代表所表示，渠明言蘇聯決議案之審議或宜於安全理事會審查調查團之報告書時為之。

余不知爲何對蘇聯之決議案須延緩表決。此項延展實無理由。余不知安全理事會何以能對一未經列入本理事會議事日程之問題，即調查團之工作問題，採取決議，因此項調查團問題之提出於本理事會殊屬勉強，本人前已言之。同時，何以能對於正在安全理事會討論中之問題延緩決議，此問題與美國對希臘所採之行動直接有關。對於此問題之延緩表決實無理由。蘇聯決議案要求希臘所接受之外援，只應用以謀希臘人民之利益。

安全理事會理事中若有對要求將援助物資只用以謀希臘人民之利益之決議案認爲不能接受者，則爲其自身之事，彼等可採取其認爲適當之行動。余不能同意將蘇聯決議案展緩表決，因實無理由展緩也。

波蘭修正案等於一種補充，與大會上次屆會一致通過之決議案相融合，即謂由其他捐輸國家給與窮困國家之援助，不應用爲政治武器。是項修正與蘇聯提案之精神相符。因此余對波蘭修正案並無異議，因蘇聯代表團曾投票贊成大會決議案，所有出席安全理事會之各國代表團——本人鄭重聲明此點——所有出席安全理事會之各國亦曾投票贊成。

主席：本席茲將蘇聯決議案草案連同波蘭之修正案宣讀。

Mr. KATZ-SUCHY(波蘭)：主席先生，茲有一程序問題。本人相信蘇聯代表同意對此修正案投票贊成，但本人未聞蘇聯代表表示願將此修正案併入其決議案內，請於可能時將修正案分別付表決。

主席：本席原欲將修正案與原有決議案草案分別付表決。

Mr. AUSTIN(美國)：本人對此尙未表決之決議案草案不能不表示反對。余嘗望對是項情勢之審議可使吾人決定展緩尙審查此事，直至安全理事會獲得情報，表示希臘情勢與吾人所知者微有不同時再行爲之。此爲本理事會有權過問是項決議案之唯一情形。

以目下情形而論，並無涉及安全性質之問題，所有者惟一種暗諷而已，謂此種款項將供政治用途。然此並非充分理由，不能爲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之根據。

希臘並未請求設立是項委員會，美國亦

未請求設立是項委員會。若此決議案成立，試想其情形將屬何如；該決議案無異規定吾人應設立特別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組成之，其任務爲藉適當之監督保證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所收受之國外援助，僅用以謀各該會員國人民之利益。吾人應可立刻覺察是項決議案之無稽。吾人立可明瞭，此事若予考慮，亦應由另一機構而非由安全理事會爲之。

但下列事實爲衆所共知，吾人豈能佯爲不見。美國國會現有一未決之法案，該案準備撥款三萬萬五千萬元，依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作爲聯總結束後之措施，是次討論中該決議案曾經爲人道及。該款內有五千萬元將撥付希臘。意大利、奧地利、匈牙利、波蘭、中國等各國均將分沾此龐大救濟計劃之利。

是否因擔承是項工作者爲美國，故必需加以有政治作用之罪名乎？否則依照十二月十一日之決議而擔承此種工作之任何國家，亦必需由一監察委員會監察其對鄰邦之慈善工作。聯合國之取此態度豈非怪誕乎？若對聯合國會員國之慈善工作必須設一監察委員會予以監視，以爲其慈善工作將含政治作用，此種舉動將如何影響吾人之聲譽。

另有一點。上述之撥款，與應請求撥款供作緊急建設及軍事諮詢與援助之用途不同。該法案爲救濟法案。余現下所談者——未決法案有二——乃爲建設及軍事諮詢之用，其總數四萬萬元。

是項援助之條件如附有下列規定（此固非不可能者），則聯合國派遣一委員會於當事國之光明正大監督外爲太上之監督，其將於希臘造成何種情勢？假使下列條款爲該法案之一部（余並非假定該案將如此，余從未假定國會之措施爲何）：

“第三節。請求是項援助之政府同意以下列各款事項爲依本法案收受任何援助之先決條件：（甲）准許美國官員自由出入國境，以便視察是項援助之是否有效使用，及是否依收受國政府之承諾而使用；（乙）准許美國報界及無線電廣播代表對於是項援助之使用自由視察及充分報導。”

假如該案載有上述條件。若擔任慈善工作之當事國所取之決議與爲同一事項而代表聯合國之委員會所採之決議發生衝突時，余誠不知其結果將爲何如。吾人果將若是輕率與不智而造成此種衝突乎？吾人之工作爲求取和平，而非造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本人先前已促請各代表注意——現經此討論，特再行提出——美國現時之一切所爲乃舉世所共睹，且受其批評及討論；其今後之行動亦容人同樣考查，故本組織之每一會員國可隨時充分獲悉是項援助之施行情形。若有將是項救濟用款供政治用途之情事發生——此爲上帝所不容——固無需警隊就地窺伺以發現之；美國之報紙及無線電廣播將於發現之日向全世界報導。

根據吾人與吾人計劃協助之各國間之過去關係，此種暗諷，意謂是項慈善援助將供其他用途，而非爲謀求世界安全與和平之用，實無理由。

本人願會議紀錄上載明美國不願運用否決權，並對於在理事會常爲人所習用之慣例極爲尊重，俾可構成對憲章第二十七條之最良好而實際之解釋。以此案而言，美國雖反對此決議案，但於投票時行將棄權，而不援用否決權。

Mr. GROMYKO (蘇聯)：余深知美國代表所處地位之困難。此固顯而易見者，蓋美國政府代表對蘇聯代表提案不能不取明確立場，該提案規定：希臘所收受之外援，應用以謀希臘人民之利益。美國代表對此提案自須表示確定之意見。於安全理事會討論時，美國代表企圖使吾人確信美國擬與希臘之援助將完全符合希臘人民之利益。

蘇聯提案規定是項援助應用以謀希臘人民之利益。若確願以美國之援助謀希臘人民之利益，而蘇聯提案既亦爲此同一規定，即此項援助應用以謀希臘人民之利益，則美國代表似應贊成此案。Mr. Austin 對此問題所說明之美國政府態度與蘇聯之提案似並無牴觸之處。

然美國代表對蘇聯之提案採取不同之態度。對於由安全理事會設立一委員會以保證是項援助將用以謀希臘人民之利益之決議案，渠表示不能接受。是項決議案不適合美

國代表。於其最後之聲述中，美國代表試圖否認現時擬議之所謂美國對希臘之援助可用爲政治武器，對希臘之內部情勢加以壓力；但此舉不但可予利用，且依業經公佈之計劃，確將用作是項目的，此已爲人所共知者。對於斷定此項已公佈之計劃如予實行，則是項援助將用以對希臘之內部情勢加以壓力一節，美國代表竟稱之爲“暗諷”。余知美國代表愛用此詞，且已使用數次。若此爲“暗諷”，則在毫不隱瞞其意欲援助希臘之目的之美國政府正式聲述中，不知將發現多少“暗諷”。余信余無庸引述美國政府代表所發表之文件與正式陳述，其中並未隱瞞美國對希臘與土耳其之大部分援助將供何種用途。

不論詞藻如何響亮動人，本問題之實體果可以文字隱瞞乎？余殊不以爲咬文嚼字可逃避現時正在討論中之問題之實質。請諸位自行判定：究竟孰爲無稽，蘇聯之決議案乎，抑其他乎？請將希臘所收受之外援用以謀希臘人民之利益之蘇聯決議案乎？抑曲解實際情勢並將蘇聯提案解作反對希臘人民之利益之聲述乎？請諸位自行判定何者爲無稽，何者爲真確。

理事會自可否決蘇聯之決議案，該決議案主張援助物資應用以謀希臘人民之利益，應運送麵包及衣服至該國，以代替槍炮子彈及其他武器。該決議案或可被否決，但余相信蘇聯之提案將爲希臘人民所知。雖然希臘人民殊難確定真理，然余對於此點並無疑慮。余信事實真相終將爲渠等所知。吾人絕不能一方面談論某一人民之利益及給予渠等援助，而於另一方面則反對主張維護此人民利益之提案。

本人茲引開始時之用語以作結束。余深知美國代表今日在安全理事會所處地位之困難，因渠對蘇聯之提案不能不採斷然之態度。但此乃該問題之邏輯；安全理事會之討論有以致之；除此別無他法。美國代表對蘇聯之提案必需採取斷然之態度。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主席先生，本人茲有程序問題一項，或不如稱之爲兩項。據余了解，閣下裁定此等決議案之一般辯論已告終結，因閣下候至無代表發言時乃宣示上項裁定，然後以中國代表之資格宣讀最後

之聲述。本人之發表此意見，乃為將來對此種事件之參考。是否任何人均可隨時重起一般辯論？

本人之第二項主要問題如下：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之蘇聯決議案以“……僅用以謀希臘人民之利益”一句為結語。余推測閣下將先將波蘭之修正案付表決——雖然余不知主席已否裁定。所謂波蘭修正案者事實上並非修正案，因其並未改變蘇聯決議案之意義，亦無修正其中一字一詞，而係於末段後另加一段，該案僅為一種增補，因讀所增添之一段，吾人發現其使用“是項援助”一語，此即指前段所指之援助。故余請求將各該案分別表決：第一，表決蘇聯之決議案，其次表決波蘭代表所提之增補。若前者遭否決，則顯然後者亦不能成立，因其所用“是項援助”一語係指第一段中所述之“援助”也。

主席：為答覆澳大利亞代表所提之程序問題，本席必須謂吾人對當前決議案草案之一般辯論已告結束，惟本席認為美國代表所提出之意見，乃關於解釋其將來投票之態度。

關於第二點，本席以為各代表若參閱本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尤其是其中之第二部，即可一目了然。本席同意，波蘭修正案對於原有蘇聯決議案並無增加或更改，但本席以為顯然係屬於第三十六條之第二部，茲將該條宣讀：

“通常安全理事會應先將實體離提案最遠之修正案付表決，次將實體離原提案次遠之修正案付表決，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經表決為止。但修正案對於動議或決議案草案原文如有增刪，應先將該修正案付表決。”

依上述意義而言，波蘭修正案仍為一修正案，本席應請理事會表決之。

以中國代表之資格而言，本席對於本代表團之態度擬有所言。本席頃發言時曾解釋中國對於蘇聯決議案草案之態度，並謂吾人認為依蘇聯決議案提議創設一特別委員會，於目前殊非必要，且亦如澳大利亞代表所稱，尚非其時。既然波蘭修正案建議為蘇聯決議案之一部，而本席已稱該決議案殊非必要，故波蘭修正案付表決時，本席將棄投票權。

若無其他意見，本席茲請理事會各代表表決波蘭之修正案。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同一之程序問題。

主席：本席已予裁定。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本人認為因下列理由，主席之裁定令吾人殊為困難：吾人均受波蘭修正案所提及之大會決議案所約束，而不能對之投反對票。但此修正案，或所謂修正案，繼續提及為吾所未經表決之“是項援助”，故余對是項修正案將不予投票。

主席：本席以為吾人均處於同樣地位。吾人對該修正案所根據之大會決議案均投贊成票。但於另一方面，如本席於解釋吾人之態度時所稱，該修正案構成吾人不能贊同之決議案之一部，故吾人不能贊成。本席以為討論情形至為清楚。

故本席茲請理事會各代表將波蘭之修正案付表決，該修正案提議將下列一段加入蘇聯之決議案草案：

“根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第五十六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是項援助不能應用為政治武器，其分配亦不應因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而有任何歧視。”

Mr. KATZ-SUCHY(波蘭)：有若干代表對波蘭修正案之表決深感困難，本人對之深表同情，若本理事會大多數代表同意，本代表團可更改兩三字而作另一決議案提出。

主席：波蘭修正案已提交理事會，已成為理事會所有，吾人須視理事會之意見，是否可分別表決作為另一決議案，抑作為蘇聯決議案之一部。

(當即舉手表決波蘭修正案，因不得必需之票數遭否決，查投贊成票者兩國，棄權者九國。)

贊成者：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Mr. EL-KHOURI (敘利亞)：茲提出程序問題。若一提案不得贊成票七票，則無需檢定反對者若干及棄權者若干，此舉並無任何關係，故提案如不獲可決票七票，則無需繼續進行投票。

主席：茲謹答覆敘利亞代表之意見。本席以爲其所指者乃爲通常之程序。但本修正案乃涉及大會之決議案，本理事會各代表對該決議會一致投票贊同，故本席擬與各代表團表示其態度之機會。

本席茲宣讀蘇聯之決議案，並請各理事國代表表決。蘇代表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如下：

“安全理事會對美國代表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聲述¹中提出之問題加以討論後，茲議決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組成之，其任務爲藉適當之監視保證希臘所接受之外援僅爲謀希臘人民之利益而使用。”

(當即舉手表決，結果蘇聯決議案草案以四票對二票遭否決，五國棄權)

贊成者：
波蘭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號，第二九六至三〇〇頁。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英聯王國

棄權者：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英國代表擬提出程序問題，茲請其發言。

Mr. LAWFORD (英國)：余希望祕書長立即將本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知照調查團主席，俾該團遵照辦理，但現時提出此點，未悉合乎程序否？

主席：助理祕書長已通知本席，謂此舉業經辦妥。

波蘭代表擬有陳述，茲請其發言。

Mr. KATZ-SUCHY (波蘭)：主席先生，於首次實際援引大會之決議案時，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棄權，此舉對本組織之威信殊無補益。余願此言載入紀錄。

(午後六時二十二分散會)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 菲律賓**
D.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S.A.